



演艺科 -
技术支持组

香港文化中心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十号

电话
852-2734 2009

传真
852-2739 0066

联络

罗家明女士
高级经理
(香港文化中心/场地管理)
直线电话
852- 2734 2821

吴凯茵女士
经理(香港文化中心/场务管理)
直线电话
852- 2734 2804

罗佩贞女士
驻场技术监督(香港文化中心)
dpclo@lcsd.gov.hk
直线电话
852- 2734 2814
传真
852- 2739 0066

舞台装置

香港文化中心预先
设置标准舞台及灯
光设施，如有改
动，租用人须在订
租期内自行装拆设
备。

香港文化中心 - 音乐厅
技术设施资料简介

V. 2024.02.15

第1页, 共2页

座位	共有1971座位，包括1044堂座，913楼座及14个厢座。	
舞台面积	可用面积总计274.6平方米	
舞台阔度	前舞台阔度	18.49米
	后舞台阔度	11.00米
舞台高度	反音板与舞台之距离可调整	7.50-12.00米
	观众席地面的距离	0.95米
舞台深度	深度	14.85米
舞台	铺设丹麦橡木地板(严禁锤钉或钻洞于地板上)。	
侧舞台	非常有限空间	
后舞台	没有	
活板门	没有	
乐队池	没有	
机械装置	没有	
悬挂系统	没有	
舞台监督控制台	台右装有对讲系统、提示灯、闭路电视系统、传呼及表演转播系统。	
洗衣房	没有。	
化妆间	共有14间分布于地下至5楼，共可容纳90人，其中有11间化妆间设有洗手间及淋浴设备。	
灯光	调光控制台 ETC Eos Ti-4K 设在楼座上层之灯光控制室 ETC 数码调光器，8 x 1万瓦特 ETC Sensor 3 数码 ThruPower 调光器，90 x 3千瓦特 预设白光台可供一般音乐会使用及有限的灯光效果。 2台追光灯(需额外收费)。 额外电力供应:1组3相200A交流电 (设于台右)。	
音响	Solid State Logic (SSL) L350调音台设有32路输入及16路输出。 D&B audiotechnik扬声器系统。	
投影设施 (需额外收费)	YOKOGAWA D3100X(亮度3000流明) 连广角镜头 Panasonic PT D6000ES(亮度6000流明) 连长镜头	
存放布景位置	后台位置非常有限。	
入景	3.00 x 4.00米(阔 x 高)卷闸。 1.90x 3.00米(阔 x 高)可作搬运用途的升降台。	
通道	台左及台右互通的通道设于舞台后(即后台的部份)	

其他数据 所有技术图则均可索取。	舞台设备	合唱队台阶、乐队平台、乐师椅、独奏级台、指挥台、指挥谱架及讲台等。投影银幕(前投射 / 后投射)(装置需时)。
	附加设施	没有。
	乐器租借	三角琴、古键琴、竖琴、定音鼓、管风琴(需额外收费), 钢片琴、中国鼓、直身琴(化妆间CD12)。